宜都市人民法院 限制消费令

(2017) 鄂0581执747号

宜昌市万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本院于2017年10月10日立案执行申请人远安县官鸿人力资 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执行你单位劳务派遣合同纠纷一案 , 因你单位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 五十五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 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单位采取限制消 费措施,限制你单位及你单位(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影 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、实际控制人) 王新红不得实施以 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: (一)乘坐交通工 具时,选择飞机、列车软卧、轮船二等以上舱位; (二)在星 级以上宾馆、酒店、夜总会、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; (三) 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、扩建、高档装修房屋; (四)租赁高档写字楼、宾馆、公寓等场所办公; (五)购买非经 营必需车辆; (六)旅游、度假; (七)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 学校: (八) 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: (九) 乘坐G字 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、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 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你单位(法定代表人、主要 负责人、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、实际控制人) 因私消 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,可以向本院提出申请。如你单

位因经营必需而进行前述禁止的消费活动的,应当向本院提出申请,获批准后方可进行。

如违反限制消费令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 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此令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